

# 雲林縣 113-114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114. 7. 28 修正

## 壹、前言

為營造雲林成為性別友善環境，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目標「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增強所有本縣婦女之權能。

鑑此，本府參採 110 年 5 月行政院性平處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分類，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科技與能源」等六面向，113 年度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與司法」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4 大面向關注本縣婦女福利與權益，強化本縣婦女權能，提升婦女自我意識、權益及強化福利服務，使本縣之縣民不分性別均公平享有社會資源與機會，並接軌國際，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建置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提升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打造幸福友善的宜居家園。

## 貳、現況描述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雲林縣相關局處統計資料，彙整本縣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 一、人口結構

雲林縣至 112 年 12 月止總計有 65 萬 9,468 人，女性人口共有 31 萬 9,386 人(48.4%)，性比例為 106.48 (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對應 106.48 個男性)；屬男多於女之縣市。各鄉鎮人口數之性比例，以東勢鄉(124.25)最高，亦即每 100 位女性對應 124.25 位男性，男女比例約為 1:0.80；再者元長鄉(121.13)為第二順位，水林鄉(121.01)再次之，均呈現女性人數低於男性之情況；而性比例最低者為斗六市(97.43)，與麥寮鄉(97.84)皆低於 100，兩者為本縣唯二呈現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之鄉鎮)(詳見表 1)。

表 1、各鄉鎮性別人口數

| 區域別 | 人 口 數   |         |         | 女性人口比<br>例 | 性比例    | 性比例排序 |
|-----|---------|---------|---------|------------|--------|-------|
|     | 計       | 男       | 女       |            |        |       |
| 雲林縣 | 659,468 | 340,082 | 319,386 | 48.4%      | 106.48 |       |
| 斗六市 | 108,172 | 53,383  | 54,789  | 50.6%      | 97.43  | 20    |
| 斗南鎮 | 43,218  | 21,890  | 21,328  | 49.3%      | 102.64 | 16    |
| 虎尾鎮 | 70,386  | 35,365  | 35,021  | 49.8%      | 100.98 | 17    |
| 西螺鎮 | 44,494  | 22,353  | 22,141  | 49.8%      | 100.96 | 18    |
| 土庫鎮 | 27,513  | 14,324  | 13,189  | 47.9%      | 108.61 | 13    |
| 北港鎮 | 37,534  | 19,354  | 18,180  | 48.4%      | 106.46 | 15    |
| 古坑鄉 | 29,846  | 15,627  | 14,219  | 47.6%      | 109.90 | 11    |
| 大埤鄉 | 17,929  | 9,492   | 8,437   | 47.1%      | 112.50 | 9     |
| 莿桐鄉 | 27,367  | 14,241  | 13,126  | 48.0%      | 108.49 | 14    |
| 林內鄉 | 16,635  | 8,708   | 7,927   | 47.7%      | 109.85 | 12    |
| 二崙鄉 | 24,848  | 13,294  | 11,554  | 46.5%      | 115.06 | 6     |
| 崙背鄉 | 22,853  | 12,063  | 10,790  | 47.2%      | 111.80 | 10    |
| 麥寮鄉 | 49,533  | 24,496  | 25,037  | 50.5%      | 97.84  | 19    |
| 東勢鄉 | 13,399  | 7,424   | 5,975   | 44.6%      | 124.25 | 1     |
| 褒忠鄉 | 11,889  | 6,380   | 5,509   | 46.3%      | 115.81 | 5     |
| 臺西鄉 | 21,739  | 11,627  | 10,112  | 46.5%      | 114.98 | 7     |
| 元長鄉 | 23,371  | 12,802  | 10,569  | 45.2%      | 121.13 | 2     |
| 四湖鄉 | 21,017  | 11,492  | 9,525   | 45.3%      | 120.65 | 4     |
| 口湖鄉 | 24,985  | 13,316  | 11,669  | 46.7%      | 114.11 | 8     |
| 水林鄉 | 22,740  | 12,451  | 10,289  | 45.2%      | 121.01 | 3     |

資料來源：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

其中 15-64 歲婦女人口共有 21 萬 3,234 人，婦女人口以年齡區分為 15-24 歲為 3 萬 3,546 人(15.73%)、25-34 歲為 3 萬 9,126 人(18.35%)、35-44 歲為 4 萬 6,186 人(21.66%)、45-54 歲為 4 萬 8,359 人(22.68%)、55-64 歲為 4 萬 6,017 人(21.58%)；其中以 45-54 歲女性為最多，其次為 35-44 歲、第三為 55-64 歲，顯示本縣女性以中壯年者居多(詳見表 2、表 3)。

表 2、各年齡區間人口狀況

| 年齡區間    | 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   | 總數      | 女性人口比例<br>(女性人口數/女性<br>總人口數)*100 | 性比例    |
|---------|---------|---------|---------|----------------------------------|--------|
| 0-14 歲  | 35,548  | 33,221  | 68,769  | 10.4%                            | 107.00 |
| 15-24 歲 | 37,316  | 33,546  | 70,862  | 10.5%                            | 111.24 |
| 25-34 歲 | 44,963  | 39,126  | 84,089  | 12.3%                            | 114.92 |
| 35-44 歲 | 49,570  | 46,186  | 95,756  | 14.5%                            | 107.33 |
| 45-54 歲 | 53,602  | 48,359  | 101,961 | 15.1%                            | 110.84 |
| 55-64 歲 | 55,988  | 46,017  | 102,005 | 14.4%                            | 121.67 |
| 65 歲以上  | 63,095  | 72,931  | 136,026 | 22.8%                            | 86.51  |
| 合計      | 340,082 | 319,386 | 659,468 |                                  | 106.48 |

資料來源：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

表 3、15-64 歲女性人口狀況

| 年齡區間    | 女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比例<br>(女性人口數/女性總人口數)*100 |         |
|---------|---------|------------------------------|---------|
|         |         | 15-24 歲                      | 25-64 歲 |
| 15-24 歲 | 33,546  | 15.73%                       | 15.73%  |
| 25-34 歲 | 39,126  | 18.35%                       | 18.35%  |
| 35-44 歲 | 46,186  | 21.66%                       | 21.66%  |
| 45-54 歲 | 48,359  | 22.68%                       | 44.26%  |
| 55-64 歲 | 46,017  | 21.58%                       |         |
| 合計      | 213,234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二、教育程度

111 年度雲林縣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者最多佔 40.72%，高中職學歷者次之，佔 32.98%，國小學歷者第三，佔 14.72%。此外，本縣女性取得大學院校學歷以上者佔 29.23%，低於全國整體平均值 37.36%。

表 4、111 年度雲林縣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br>(含畢業及肄業者) | 女性人口數  | 比例    |
|-------------------|--------|-------|
| 不識字者              | 567    | 0.26% |
| 自修                | 195    | 0.09% |
| 國小                | 12,274 | 5.70% |

|       |         |        |
|-------|---------|--------|
| 國中/初中 | 31,717  | 14.72% |
| 高中職   | 71,079  | 32.98% |
| 大學及大專 | 87,751  | 40.72% |
| 碩士    | 11,371  | 5.28%  |
| 博士    | 539     | 0.25%  |
| 合計    | 215,493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表 5、111 年度全國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br>(含畢業及肄業者) | 女性人口數     | 比例     |
|-------------------|-----------|--------|
| 不識字者              | 6,688     | 0.08%  |
| 自修                | 2,029     | 0.02%  |
| 國小                | 220,213   | 2.69%  |
| 國中/初中             | 820,861   | 10.04% |
| 高中職               | 2,503,111 | 30.62% |
| 大學及大專             | 3,960,619 | 48.45% |
| 碩士                | 619,140   | 7.57%  |
| 博士                | 41,734    | 0.51%  |
| 合計                | 8,174,39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表 6、111 年度 15 至 64 歲女性大學以上學歷人口狀況

| 教育程度 | 全國        |        | 雲林縣     |        |
|------|-----------|--------|---------|--------|
|      | 女性人口數     | 比例     | 女性人口數   | 比例     |
| 大學以上 | 3,054,139 | 37.36% | 62,989  | 29.23% |
| 大學以下 | 5,120,256 | 62.64% | 152,504 | 70.77% |
| 合計   | 8,174,395 |        | 215,493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三、 婚姻與生育狀況

111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以「有偶」狀態占比為最高，女性有偶人數為 13 萬 8,171 人(佔女性人數 48.07%)，女性喪偶人數 4 萬 4,804 人(佔女性人數 15.59%)，遠高於男性喪偶人數 1 萬 1,095 人。

111 年本縣女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為 29.5 歲，男

性為 31.3 歲；相較於 110 年比較，女性增加 0.4 歲，男性增加 0.2 歲。觀察近年數據，女性年齡均低於男性，但女性年齡自 109 年起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兩者之差距有逐年縮小之情況，並於 111 年達到新低

表 7、111 年度雲林縣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 婚姻結構 | 人數    | 男性      | 女性      |
|------|-------|---------|---------|
|      | 比例    |         |         |
| 未婚   | 人數    | 107,453 | 82,358  |
|      | 比例(%) | 35.07%  | 28.65%  |
| 有偶   | 人數    | 159,789 | 138,171 |
|      | 比例(%) | 52.15%  | 48.07%  |
| 喪偶   | 人數    | 11,095  | 44,804  |
|      | 比例(%) | 3.62%   | 15.59%  |
| 離婚   | 人數    | 28,046  | 22,093  |
|      | 比例(%) | 9.15%   | 7.69%   |
| 總人數  |       | 306,383 | 287,426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資料庫查詢平台

雲林縣婦女總生育率長期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1 年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從 995‰ 逐年下降至 810‰ (詳見表 8)，生母生育平均年齡 30.72 歲提升至 31.14 歲 (詳見表 9)。雲林縣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中，15-19 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詳見表 10)，但 111 年度 29 歲以下生育率皆高於全國平均，30 歲以上生育率皆低於全國平均數，30 至 34 歲差距最大為 12‰ (詳見圖 1)

表 8、106 年至 111 年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

單位：‰

| 區域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 總計  | 1,125 | 1,060 | 1,050 | 990   | 975   | 870   |
| 雲林縣 | 995   | 915   | 965   | 925   | 940   | 810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表 9、106 年至 111 年各縣市生母生育平均年齡

| 區域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 總計  | 31.97 | 32.03 | 32.12 | 32.20 | 32.29 | 32.42 |
| 雲林縣 | 30.72 | 30.97 | 31.05 | 30.94 | 30.84 | 31.1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表 10、106 年至 111 年雲林縣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單位：‰

|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 15-19 歲 | 6     | 5     | 5     | 5     | 4     | 4     |
| 20-24 歲 | 26    | 24    | 25    | 26    | 27    | 22    |
| 25-29 歲 | 60    | 54    | 55    | 53    | 55    | 43    |
| 30-34 歲 | 70    | 61    | 66    | 61    | 63    | 56    |
| 35-39 歲 | 32    | 32    | 35    | 33    | 32    | 31    |
| 40-44 歲 | 5     | 7     | 7     | 7     | 7     | 6     |
| 45-49 歲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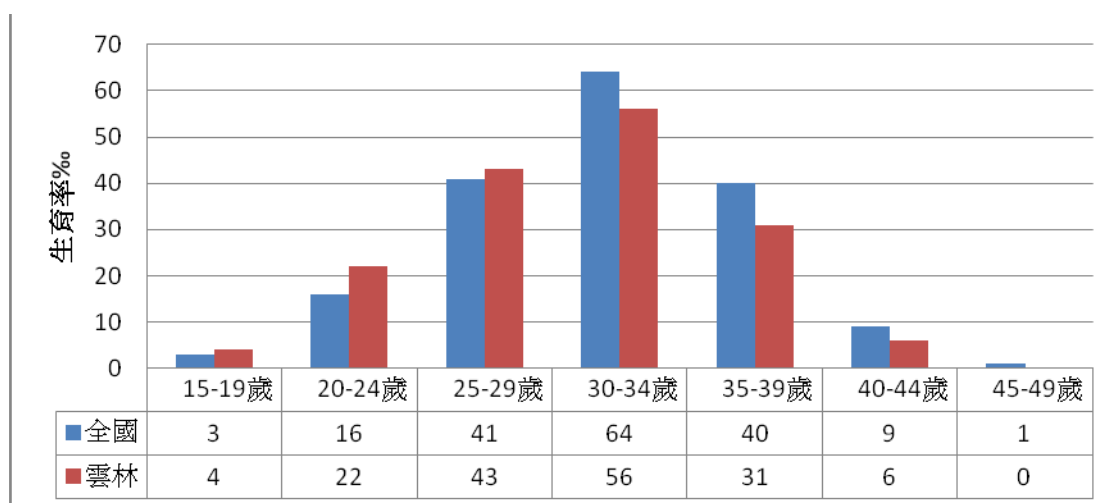


圖 1、111 年雲林縣及全國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 四、 勞動參與情形

111 年本縣女性勞動人口合計約為 145 千人；相較於 107 年，女性約減少 1 千人；就業人口約 140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49.8% 提升至 50.4%；女性失業率有下降之趨勢，顯示勞動力市場的女性參與度逐漸增加。

表 11、107 年至 111 年雲林縣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 勞動力人口(千人)   | 146   | 145   | 143   | 143   | 145   |
| 就業人口(千人)    | 140   | 140   | 137   | 137   | 140   |
|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 49.8  | 49.7  | 49.6  | 49.4  | 50.4  |
| 失業率(百分比)    | 3.5   | 4     | 4.5   | 3.9   | 3.5   |

#### 五、 其他弱勢、特殊身分之女性人口概況

#####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11 年度低收入戶共 5,656 戶，全國低收入戶為 14 萬 6,029 戶，低收入戶數佔全國比例 3.87%，低收入戶戶長係指申請人（代表人），其中女性戶長計 1,776 戶（佔 29.35%），男性戶長計 3,880 戶（佔 70.65%），男性戶

長較女性戶長多。但低收入戶男性人數 6,192 人 (佔 56.04%)，女性人數 4,858 人(佔 43.96%)。

雲林縣低收入戶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2.3%，高於全國平均 1.61%；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1.66%，亦高於全國平均 1.24%。

####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1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有 1,014 人申請，以性別區分，女性佔 83.14%，男性佔 16.86%；以年齡區分，以 40-49 歲之女性計 287 人最多 (28.3%)，30~39 歲之女性計 280 人次之 (27.61%)；以婚姻狀況看之，喪偶者為最多 (45.56%)、離婚者次之 (32.54%)、最後為未婚者及有偶者 (10.95%)。

#### (三) 身心障礙人數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全國身心障礙人口計有 119 萬 6,654 人，其中男性計 66 萬 2,250 人，女性計 53 萬 4,404 人，性比例為 123.92；另全國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人口計有 64 萬 4,498 人，其中男性計 39 萬 2,232 人，女性計 25 萬 2,266 人，性比例為 155.48。

同時間雲林縣身心障礙人口計有 4 萬 9,112 人，男性計 2 萬 7,174 人(55.33%)，女性計 2 萬 1,938 人(44.67%)，性比例為 123.87，與全國比例相近。又雲林縣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人口計有 2 萬 3,681 人，其中男性計 1 萬 5,054 人，女性計 8,627 人，性比例為 174.49。

#### (四) 新住民人口數

新住民 111 年底為 1 萬 6,940 人。新住民以中國大陸 9,013 人最多 (53.21%)，其次為越南 4,908 人 (28.97%)、之後依序為印尼 1,904 人 (11.24%)、柬埔寨 258 人 (1.52%)、泰國 235 人 (1.39%)。

表 12、107 年至 111 年雲林縣弱勢、特殊身分之女性人口概況

|                            | 107 年  |        | 108 年  |        | 109 年  |        | 110 年  |        | 111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低收入戶-<br>人數(人)             | 6,628  | 5,353  | 6,270  | 5,029  | 6,273  | 4,928  | 6,335  | 4,975  | 6,192  | 4,858  |
| 特殊境遇家庭<br>申請人              | 122    | 847    | 164    | 864    | 177    | 893    | 162    | 849    | 171    | 843    |
| 身心障礙<br>人數(人)              | 28,274 | 22,638 | 27,997 | 22,502 | 27,990 | 22,424 | 27,650 | 22,225 | 27,174 | 21,938 |
| 身心障礙者占<br>總人口比率<br>(百分比)   | 7.95   | 6.85   | 7.94   | 6.85   | 7.99   | 6.86   | 7.98   | 6.86   | 7.93   | 6.83   |
| 新住民人口數                     | 434    | 15,815 | 482    | 16,040 | 508    | 16,152 | 522    | 16,288 | 549    | 16,391 |
| 列冊需關懷獨<br>居老人人數<br>(人)     | 608    | 1,137  | 604    | 1,183  | 619    | 1,194  | 589    | 1,147  | 566    | 1,078  |
| 定額進用身心<br>障礙者實際進<br>用人數(人) | 1,154  | 563    | 1,190  | 559    | 1,165  | 579    | 1,182  | 678    | 1,167  | 645    |

### 參、雲林縣婦女需求分析：

摘錄本府統計資料庫與「111 年度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一)雲林縣婦女之教育程度相較於 5 年前有大幅度提升，最高學歷在大學及學院以上者從 3 成提高至目前之 4 成。

(二)就業與工作概況

111 年及 106 年兩次調查均顯示出受訪者以「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的比例最高，占約近 5 成。有 2 成左右為「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1 成左右「未曾工作過」。

就業需求方面，約有 16% 表示有就業需求，與 106 年之調

查相比，雖有稍微降低，但在誤差範圍內，十分接近，可視為沒有明顯差異。

### (三)家庭與生育概況

1. 111年受訪婦女「未婚」(36.94%)比例較前次(106年)受訪者(33.7%)比例有所升高，在生育子女方面「沒有生育子女」(39.72%)比例也比前次受訪者(34.1%)比例高。可見雲林縣婦女在過去五年來未婚者比例及未生育子女者之比例均有提高。

#### ◎建議：

探究婦女不婚不育之可能原因，並調整社會環境、適婚伴侶之個人條件及家庭狀況，使婦女能有適合之婚育對象，可列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

2. 偏鄉地區長輩對學校教育較不注重，更希望孩子外出工作或幫忙負擔家中生計，導致孩子教育停滯，升學不遂，或導致學習狀況並不理想，直接或間接影響年輕一代未來的就業力和競爭力。隔代教養普遍存在，祖孫間之溝通及教養傳遞品質也常有不盡理想之處。

#### ◎建議：

應呼籲民眾多重視生養教保之平衡，非只重視生育，以提升新生代的身心健康及未來專業競爭力。對於弱勢家庭除了關懷，也要強化教育，並提供方便民眾接受各教育的交通接駁，使其能接受家務料理教育、親職教育，以強化育兒育孫及教養子女、家務料理的能力。

3. 新住民婦女與夫家互動所面臨之壓力及挑戰很大，建議政府需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新住民和其配偶與家庭需求，規劃方案幫助她們及夫家人均能成長，共同參與相關的家庭生活成長團體及活動，鼓勵新住民之配偶一起承擔家務及養兒育女親職功能。

#### ◎建議：

要求與新住民結婚的男性們要一起去參加新住民教育課程，或上一些瞭解新住民文化及語言的課程，讓他們多少能懂一些新住民母國的文化及語言，這樣子比較能好相處、好溝通，且對於教養下一代認識母親的語言及文化，都有正面助益。

####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1. 在健康情形方面，106 年和 111 年的調查結果，均有 8 成受訪婦女自陳「身體狀況良好，不需要特別醫療照護」。然而，也有 1 成婦女自覺「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也需特別留意其他婦女平時沒特別健康檢查，對自我健康狀況沒有特別察覺或感受，會不會因輕忽導致有任何健康問題逐漸演變惡化的可能。某些地區因為工業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

##### ◎建議：

應更注重該地區婦女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資源，投入更多資源從預防醫學角度對婦女健康多多予以把關。再者，有關飲食健康問題也需政府倡議民眾多加留意，因為外食者變多，且長青食堂集體用膳，煮食烹飪也需多留意長者需少油、少鹽、減少農藥殘留的健康原則，以免反而吃進不健康元素，造成負面結果。

2. 在遭遇人身安全之負面經驗或被害方面，受訪婦女曾遭遇性騷擾（9.56%）和家庭暴力（4.58%）之比例與前次（106 年）調查無太大差異，惟在遭遇性侵害經驗（1.10%）之比例有稍微提升（106 年為 0.2%）。三項都有 9 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未曾遭遇過相關情形的經驗。即使依調查的比例此三項受害婦女的比例均低，但都需要政府更為大力進行防治性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之性別暴力防治基礎工程，也需要行政及司法部門通力合作。

##### ◎建議：

針對各類型性別暴力的加害及被害兩造，均應有專業介入及協助，目前雖已有相對的資源投入，但仍有提升滿足之需求，專業人力及充足資源之投入，方能徹底保障婦女們的人身安全。

#### (五) 休閒生活概況

在社團活動或志工活動參與度方面，兩次調查均大約有 7 成 5 的受訪婦女表示從沒參加或很少參加社團或志工活動，111 年調查甚至比 106 年比例更高，原因待釐清；受訪婦女很少/從不參與活動的原因，最主要為「無時間從事」(61.15%)及「沒興趣從事」(23.66%)或「沒有管道可以參與」(8.04%)。

##### ◎建議：

可透過補助家事服務員制度，讓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的婦女們能有更多閒餘時間可從事有興趣的休閒生活及活動，把平衡休閒與家庭和工作的權利還給雲林婦女。在社團活動及休閒活動的規劃上，也應以婦女朋友的興趣、喜愛、需求為主要思考原則，才能吸引更多婦女願意走出家門，參與活動。規劃設計前應可考慮先進行婦女休閒活動及社團活動參與偏好之調查，掌握婦女的喜好，作為規劃設計社團及休閒活動的依據。

#### (六) 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1. 雲林縣婦女在就業與工作、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等面向之社會福利或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均較 5 年前之調查有所提升，尤其在健康醫療方面有大幅度的使用增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接種疫苗之使用率大幅提高），惟，家庭與生育面向的服務需求下降，此與少子女化的社會人口危機密切相關。

##### ◎建議：

需好好規劃並落實獎勵或鼓勵育齡夫妻多考慮生育子

女、生育第二胎及第三胎，讓新生命的誕生成為國家社會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基礎。

2. 在對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度方面，有將近 8 成（77.36%）受訪婦女對使用過的服務表示「滿意」，與前次（106 年）調查結果（78.1%）無太大差異（抽樣誤差範圍內），可見雲林縣婦女對於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大多數抱持著正面評價。
3. 在整體社會福利項目方面，受訪者認為自己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以「托老服務」（8.97%）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7.29%）、「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4.44%）、「傷病醫療補助」（4.07%）、生育津貼（1.69%）。

◎建議：

- (1) 應針對民眾最期待的這些項目，優先推展並寬列適足預算，以便能真正落實民眾所需要的前述項目。
- (2) 除提供生育津貼，應提供更能吸引婦女願意勇敢生養孩子之其他方案或福利服務措施。例如：完善社區保母制度、公共托兒、喘息照顧等，還有婦女之伴侶是否願意一起承擔養兒育女的重責，是可能的因素。

4. 在人身安全社會福利項目，絕大多數受訪婦女並沒有使用過（92.66%）。曾使用過者以「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3.89%）、「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2.48%）、「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2.44%）較多，皆比前次（106 年）調查（2.5%；2.0%；0.9%）有微幅增加。此項社會福利項目雖然使用人口不多，但卻是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極為重要的項目。

◎建議：

相關防暴措施需更大力推展宣傳，讓有需要的婦女隨時

知道如何使用，並願意勇敢求助，以維護其基本的人身安全。另外，應加大力度宣導 111 年 6 月生效實施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裨益婦女們知道如何尋求社會正義、捍衛自己的權益。

#### **肆、經費來源：**

- 一、中央政府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 二、中央公彩回饋金及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三、本府 113 年度經費預算
- 四、團體自籌

#### **伍、計畫內容：**

- 一、依據各項社會福利法令，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使弱勢民眾因本計畫之辦理，得以接受扶助及照顧。
- 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及其他婦女福利各項補助。

#### **陸、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一)辦理方式：知性講座、成長團體、展覽、電影欣賞、研習、訓練及宣導…等多元方式。
  - (二)辦理內容：須具備主題性，如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推動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 (三)辦理主題與內容—
    1. 婦女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性成長性活動或同儕團體，提供婦女社會支持。
    2. 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辦理系列課程，提升在地婦女團體量能。
    3. 婦女志願工作隊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舉辦婦女志願工作隊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4. 中高齡女性支持方案：針對中高齡女性身心調適。
    5. 辦理性別主流化（包含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等宣導倡

議活動。

6.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宣導。
7. 辦理婦女福利項目補助說明會。
8. 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跨域學習課程。
9.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研習計畫

- (一)辦理方式：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研討會、影片賞析座談等方式。
- (二)辦理內容：CEDAW 法規及一般性建議、專業知能、法令政策傳遞、主流化工具應用能力、經驗分享、性別議題新知。

## 三、新住民福利服務

- (一)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業務。
- (二)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業務。
- (三)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包含權益保障、家庭關係、多元文化、互助支持網絡、通譯人才培訓等相關業務。

## 陸、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預期效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1  | 提升女性參與人民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 社會處<br>(社教科) | 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 人民團體 | 1、本處公文函復團體說明鼓勵團體章程修正為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br>2、本處辦理公益慈善表揚活動增加性別平權為評分標準之一。 | 1%    |
| 2  | 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團體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 社會處<br>(婦幼科) |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婦女團體 |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 1次    |
| 3  | 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 社會處<br>(婦幼科) | 依據本縣 111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為基礎，辦理培力相關工作坊。    | 婦女團體 | 受益人次   | 50 人次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1  | 積極協助受暴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 社會處<br>(社工科) |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br>(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 服務人數  | 8 人    |
| 2  |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 社會處<br>(婦幼科) | 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 受益人次  | 500 人次 |
|    |   |              | 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每年 36 小時)  |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 辦理場次數 | 360 人次 |
|    |   |              | 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 辦理場次數 | 440 人次 |
| 3  |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 社會處<br>(婦幼科) |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 辦理場次  | 20 場   |
| 4  | 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  | 社會處          | 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 0 至 2 歲之嬰              | 服務人次  | 670 人  |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 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並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減緩婦女照顧居家長者之照顧壓力。 | (婦幼科)<br>(老人科) | 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 幼兒及其家長                |      | 次         |
|    |   |                | 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 受益人次 | 45,000 人次 |
|    |   |                | 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 受益人數 | 10,000 人次 |
|    |   |                |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之村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位  | 據點數  | 165 個     |
| 5  |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 社會處<br>(婦幼科)   |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 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 服務人次 | 1691 人次   |
| 6  |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                                    | 社會處<br>(身障科)   |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 身心障礙婦女                | 搭乘人次 | 30,000 人次 |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 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              |                                     |               |      |      |
| 7  |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 社會處<br>(婦幼科) |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減少語言溝通障礙 |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 辦理場次 | 2 場次 |

###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1  | 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與創傷反應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 社會處<br>(社工科) |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及宣導。   | 場所負責人、一般民眾 | 受益人次  | 500 人次   |
|    |   |              | 配合內政部署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強化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接觸不良物質（菸酒、檳榔）以及網路安全宣導效益，深入社區進行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社區等悉知兒童及少年保護重要性。 | 一般民眾       | 受益人次  | 4,000 人次 |
|    |   |              | 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減少   | 社區民眾       | 參與社區數 | 39 個     |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   |              | 性別暴力。   |               |                 |       |
| 2  | 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制與補救措施，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 | 社會處<br>(社工科) | 依雲林縣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共同推動兒少網路安全的自我保護及提高犯罪警覺，避免兒少涉入誘騙傳送性私密影像之危險，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精神。 | 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     | 校園及社區防治<br>宣導場次 | 3 場次  |
| 3  |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 社會處<br>(社工科) | 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           | 八大行業別業者       | 訪查家數            | 45 家  |
| 4  |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 社會處<br>(社工科) | 針對遭受嚴重暴力對待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有人身安全疑慮者，提供庇護家園供以短期居住，以讓其獲得短暫喘息及安適的休息空間。                         | 家暴被害人及隨行家屬或子女 | 服務人次            | 15 人  |
|    |   |              | 由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單位，提供   | 家暴相對人         | 服務人數            | 295 人 |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      |      | 相對人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技巧及增進其問題解決之能力。  |                   |   |      |
|    |      |      |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給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人數，以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機率。                | 出監或判決確定後之性侵害加害人   | 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後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 <u>案件數</u> 函轉比率 | 100% |
|    |      |      | 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以避免中高以上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 服務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網絡專業人員 | 辦理場次  | 4 場次 |
|    |      |      | 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監控，建立網絡人員 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建立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佈建與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 |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 每年聯合訪視次數                                    | 1 次  |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5  |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 社會處<br>(社工科) | 轉介教育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及轉介本府委託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單位提供服務。 | 6歲以下兒童<br>暨就學學生 | 服務人次 | 230人次 |

#### 四、健康、醫療與照顧

| 序號 | 推動策略                           | 主責單位         | 實施方法  | 實施對象       | 衡量標準 | 預期效益    |
|----|--------------------------------|--------------|---|------------|------|---------|
| 1  |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 社會處<br>(身障科) |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 受益人數 | 160人    |
|    |                                | (老人科)        | 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重度以上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 照顧者        | 受益人次 | 2,400人次 |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